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106檢管833號）字第8118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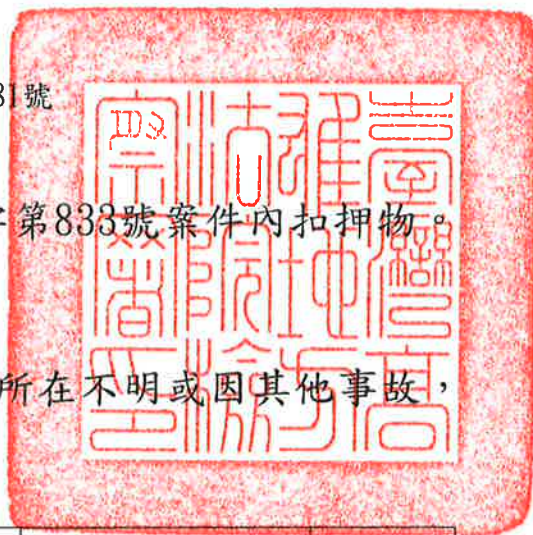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6年度檢管字第833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(HTC 手機)	1支				IMEI : 35258306 1379656
2	電子產品(OBEE 手機(黑))	1支				IMEI : 35336577 5227754 、 35336577 5227762
3	電子產品(OBEE 手機(白))	1支				IMEI : 35336577 5210354 、 85336577 5210362
4	五福福德財神 總廟股東名冊	1張				
5	五福福德財神 總廟收入支出 明細	1本				104年元 月至104 年8月
6	五福財神廟向 郭雪莉劉志明 借款合同書影 本	1張				